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齊原

電話：05-3620123#8848

電子信箱：niwaku6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13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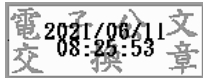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00135492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06/11

1100002165